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Продовольственная и  
сельскохозяйственная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limentación y la Agricultura

منظمة  
الأ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للأمم المتحدة

C

## 粮农组织《港口国措施协定》缔约方 第一次会议

2017 年 5 月 29-31 日，挪威奥斯陆

### 发展中国家的需求及供资机制<sup>1</sup>

#### 提请各缔约方：

- 按照《协定》第六部分第 21 条第 6 款成立特设工作组（第六部分项下工作组），并审议和通过其职责范围。
- 讨论发展中国家《协定》落实工作相关需求，并确定援助的优先重点。
- 呼吁第六部分项下工作组审议依据《协定》第 21 条所设立供资机制的职责范围草案，该草案载于 PSMA/2017/Inf.6。

<sup>1</sup> 本文件旨在促进缔约方第一次会议的讨论，并不影响《港口国措施协定》和相关国际法的观点和解释，也不影响缔约方就《协定》的实施作出的决定。



## I. 引言

1. 根据关于预防、制止和消除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鱼的《港口国措施协定》（以下简称“《协定》”）第六部分第 21 条，“缔约方应充分认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在按照《协定》实施港口国措施方面的特殊要求”。该条款呼吁缔约方直接或通过粮农组织及其他国际机构、组织和实体，包括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向《协定》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援助，以便：（i）增强其能力，以便为实施有效的港口国措施制定法律依据；（ii）推动其参与国际组织的活动，宣传港口国措施；（iii）与相关国际机制合作，促进技术援助，加大制定和实施港口国措施的力度。

## II. 第六部分项下工作组

2. 《协定》第 21 条第 6 款要求缔约方成立一个特设工作组，定期就供资机制事宜向各缔约方汇报和提出建议。

3. 在 2011 年的第二十九届会议上，渔业委员会要求粮农组织成立一个开放式工作组，负责起草《协定》第 21 条提及的特设工作组（以下称为“第六部分项下工作组”）的职责范围草案<sup>2</sup>。作为回应，粮农组织于 2011 年 11 月 21-23 日在意大利罗马召开了一次非正式开放性技术会议（PSMA/2017/Inf.3），会议制定了该工作组的职责范围草案，以及《协定》第 21 条所指为协助发展中国家实施《协定》而设立适当供资机制的职责范围草案。该会议制定了《协定》第 21 条要求设立的第六部分项下工作组的职责范围草案，并认为该工作组成立后，可在其职责范围的基础上，确定更为详细的安排，包括具体事项的安排，例如：（i）第六部分项下工作组的规模；（ii）会议的法定人数；（iii）主席和副主席的选举和连任；（iv）副主席的人数；（v）区域代表性（包括区域集团代表性和地域平衡性）。最后，该会议建议，第六部分项下工作组一旦成立，应由其审议供资机制的职责范围草案<sup>3</sup>。

4. 第六部分项下工作组的职责范围草案已经渔委 2012 年第三十届会议核可，核可后的版本载于本文件附录，并已提交缔约方审议<sup>4</sup>。请各缔约方审查职责范围草案，并研究是否需要就上文第 3 段所述具体事宜做进一步说明。

---

<sup>2</sup> 粮农组织，2011 年，渔业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报告，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罗马。可从以下网址获取：[www.fao.org/docrep/014/i2281e/i2281e00.pdf](http://www.fao.org/docrep/014/i2281e/i2281e00.pdf)

<sup>3</sup> 粮农组织，2011 年，粮农组织渔业和水产养殖第 989 号报告，旨在审查 2009 年《关于预防、制止和消除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鱼的港口国措施协定》（《协定》）第 21 条第 6 款所述特设工作组的职责范围草案以及该协定第 21 条中所述适用于协助发展中国家实施《协定》的供资机制的职责范围草案的非正式开放性技术会议报告，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罗马。可从以下网址获取：[www.fao.org/docrep/015/mc882e/mc882e00.pdf](http://www.fao.org/docrep/015/mc882e/mc882e00.pdf)

<sup>4</sup> 粮农组织，2013 年，渔业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报告，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罗马。可从以下网址获取：[www.fao.org/3/a-i3105e.pdf](http://www.fao.org/3/a-i3105e.pdf)

5. 请各缔约方成立第六部分项下工作组，并通过其职责范围。第六部分项下工作组一旦成立，将定期举行会议，并就供资机制的成立事宜（见本文件第 IV 节）、供资机制落实指导标准和程序的制定，以及供资机制的落实进展向各缔约方汇报和提出建议。第六部分项下工作组第一次会议计划于本次会议结束、缔约方正式成立该工作组后举行。

### III. 评估发展中国家在实施《协定》方面的需求

6. 《协定》第 21 条第 3 款规定，各缔约方应直接或通过粮农组织评估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在实施《协定》方面的特殊需求。

7. 在非正式开放性技术会议上，各方商定，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将负责评估各自的能力发展需求，以确定供资优先重点。为协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评估其需求，粮农组织在全球开展了一系列区域研讨会，以支持《协定》被各国所采纳。在非正式开放性技术会议期间，与会者认识到，上述区域研讨会期间的讨论成果可用于对优先事项的评估，评估结果可提交第六部分项下工作组审议。自 2012 年 4 月起，粮农组织成员、区域渔业机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的各类代表参与了上述区域研讨会，并确定了不利于《协定》条款实施的最主要和常见的限制因素，其中包括：（i）国家政策和法律的缺陷；（ii）体制和运作能力薄弱，特别是监测、管制和监督能力；（iii）各国在国家和区域两级缺乏合作和协作。粮农组织目前还正在协助一些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评估其实施《协定》和补充文书的法律、体制和运作能力。

### IV. 关于设立用于协助发展中国家的供资机制的备选办法

8. 《协定》第 21 条第 4 款要求各缔约方成立适当的供资机制，以协助发展中国家实施《协定》，《协定》第 21 条第 6 款要求第六部分项下工作组向各缔约方提供有关成立此类供资机制的建议，包括一项有关资金捐助、确认和筹集资金的计划。

9. 《协定》并未具体说明有待成立的供资机制的类型。但是，《协定》中包含了关于有可能提供的援助种类的广泛例子，由于考虑到了国家和区域两级的具体需求，这为实施《协定》提供了灵活性。2011 年举行的非正式开放性技术会议所编制的供资机制职责范围草案已由秘书处进行了审查，以考虑根据粮农组织《章程》第十四条及诸如《实施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关于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性鱼类种群养护和管理的条款的联合国协定》等其他国际文书所缔结的其他国际条约在制定类似供资机制方面的经验。秘书处所编制的经过审查的供资机制职责范围草案（PSMA/2017/Inf.6）可作为进一步讨论的基础，各缔约方不妨邀请第六部分项下工作组进一步审查该草案，以制定一份最终草案，供缔约方审议。

10. 各缔约方不妨注意到，粮农组织已设计并启动了一项全球能力发展计划，以支持实施《协定》及各项旨在打击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鱼的补充文书（PSMA/2017/Inf.5）。粮农组织此项计划旨在支持：（i）制定或审查相关渔业政策和法律，以确保其与《协定》或其他相关国际文书保持一致；（ii）加强监测、管制和监督体系；（iii）增强相关能力，以便改善船旗国的表现，对港口进行检查，实施港口国措施，以及对参与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的个人和实体采取更有效的行动；（iv）制定和实施市场准入措施。

11. 《协定》第 21 条第 1 款允许各缔约方选择通过粮农组织及其他国际机构、组织和实体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援助。在此背景下，可在进一步制定供资机制的职责范围时考虑粮农组织的此项计划，各缔约方不妨考虑是否有可能将此计划作为实施和管理此类供资机制的整体框架。

#### **V. 建议各缔约方采取的行动**

12. 提请各缔约方：

- 按照《协定》第六部分第 21 条第 6 款成立特设工作组（第六部分项下工作组），并审议和通过其职责范围。
- 讨论发展中国家《协定》落实工作相关需求，并确定援助的优先重点。
- 呼吁第六部分项下工作组审议依据《协定》第 21 条所设立供资机制的职责范围草案，该草案载于 PSMA/2017/Inf.6。

• S

## 附录

### 职责范围草案

#### 粮农组织关于预防、制止和消除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鱼的 《港口国措施协定》第六部分项下特设工作组

#### 背景

1. 粮农组织关于预防、制止和消除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鱼的《港口国措施协定》（以下简称“《协定》”）第 21 条要求该协定各缔约方充分认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在按照该协定执行港口国措施方面的特殊需求。该条第 6 款要求各缔约方设立一个特设工作组，定期向各缔约方就供资机制进行报告和提出建议。

#### 特设工作组的设立

2. 特设工作组根据《协定》第 21 条第 6 款设立。
3. 特设工作组应由各缔约方代表组成。
4. 特设工作组在未达成共识的情况下通过到会缔约方投票简单多数的方式从缔约方中选举主席和副主席，任期两年，其中一人须为来自发展中缔约方的代表。
5. 粮农组织渔业及水产养殖部应向特设工作组提供服务。

#### 观察员

6. 以下方面应有资格作为观察员参加特设工作组的会议：
  - (a) 签署方和有意成为《协定》缔约方的所有其他非缔约方；
  - (b) 职责包括处理港口国措施的政府间组织；
  - (c) 通过参加 2008 年 6 月至 2009 年 8 月关于起草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港口国措施约法的技术磋商的方式表明与《协定》存在利害关系的国际非政府组织。
7. 观察员经主席同意后可以在特设工作组发言。
8. 观察员不得参加决策。

#### 特设工作组的职能

9. 特设工作组应就下列问题向缔约方进行报告和提出建议：
  - (a) 建立一个供资机制；
  - (b) 使用供资机制的优先重点；

- (c) 确定粮农组织在谋求对供资机制自愿捐款方面应接洽的国家、政府间组织、国际金融机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各国机构、非政府组织、基金会以及自然人和法人。

### **特设工作组会议**

10. 特设工作组第一次会议应在《协定》生效后 90 至 120 日期间在粮农组织总部召开，此后每隔一年召开一次，最好与粮农组织渔业委员会会议在粮农组织总部前后衔接安排。任何缔约方均可请求另行召开特设工作组会议，该请求时经三分之一或以上缔约方同意即可召开。

### **费用**

11. 与会者参加特设工作组会议应自负费用或自筹参会资金。《协定》发展中缔约国的代表参加会议可以由第 9(a)段所指的机制资助。

12. 特设工作组的行政费用应由第 9(a)段所指的机制支付。

13. 粮农组织渔业及水产养殖部应就第 12 段所指的费用的使用情况编制报告并提交特设工作组。

### **会议语言**

14. 原则上特设工作组会议应用英语进行，涉及特设工作组工作的文件应以英文编写。

### **对特设工作组活动的总体报告**

15. 由粮农组织渔业及水产养殖部编写的特设工作组活动总体报告应提交与粮农组织渔业委员会会议。

### **决策**

16. 虽然第 4 段对选举主席和副主席的程序做出了规定，但特设工作组的决定应由特设工作组会议参会缔约方达成共识的方式做出。

### **修订和审查**

17. 如确有需要，本职责范围可由各缔约方进行修订。

18. 各缔约方应在《协定》第 24 条的框架下对特设工作组的活动进行审查，以便对本职责范围的实施有效性进行评估和评价。

### **信息公开**

19. 粮农组织渔业及水产养殖部应在粮农组织网站提供有关特设工作组的信息，包括根据本职责范围第 15 段规定所提供的报告。